

## 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以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好倉             | 淡倉    |
| 戴偉先生 | 公司   | 1,639,773,980 | 59,450,000 | 62.59%         | 2.27% |
|      |      | (附註1)         | (附註2)      |                |       |
|      | 公司   | 1,270,000,000 | 無          | 48.47%         | 無     |
|      |      | (附註3)         |            |                |       |

附註：

- 該等股份中有209,773,980股股份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Extreme Wise」）直接持有，而1,430,000,000股股份乃由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Chemicals」）直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戴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1,639,773,9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根據 Vand Petro-Chemicals 與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Glencore」）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協議（「協議」），Vand Petro-Chemicals 向 Glencore 授予兩項購股權，以供進一步向其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首項購股權已

## 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第二項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Glencore 有權隨時向 Vand Petro-Chemicals 額外購買 59,450,00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 59,4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3. 1,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偉先生乃被視為於該等 1,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
|----------------------|------------------------|---------------------|----------------|-------|
|                      | 好倉                     | 淡倉                  | 好倉             | 淡倉    |
| Extreme Wise         | 209,773,980            | 無                   | 8.01%          | 無     |
| Vand Petro-Chemicals | 1,430,000,000          | 59,450,000<br>(附註1) | 54.58%         | 2.27% |
|                      | 1,270,000,000<br>(附註2) | 無                   | 48.47%         | 無     |
| Glencore             | 159,450,000<br>(附註3)   | 無                   | 6.09%          | 無     |

## 其他資料

附註：

1. 根據協議之第二項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Glencore 有權隨時向 Vand Petro-Chemicals 額外購買 59,450,000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d Petro-Chemicals 被視為於該等 59,4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2. 1,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將於 Vand Petro-Chemicals 根據其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行使轉換權時向其發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and Petro-Chemicals 乃被視為於該等 1,27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協議，Glencore 向 Vand Petro-Chemicals 購買 10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完成，而附有權利可向 Vand Petro-Chemicals 額外購買 59,45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第二項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encore 被視為於該等 159,4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能招聘和挽留優秀的僱員及將有價值之資源引入本集團，並使本公司能以多種方式獎勵、獎賞、提供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該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能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之人士。該計劃將自採納之日起計 10 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有關該項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 (a)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固定任期，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而輪席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者。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組織章程細則並非完全符合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本年檢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細則，並於有需要時就此提出確認及修訂建議，確保遵守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並將此等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因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在網站提供該項資料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此外，本公司外判公司網站建設工作，並會盡力於本年全面就此遵守守則。

####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